

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第一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C84011
类型(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政府的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的趋势,对定向增发项目及股票和现金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以实现严控风险、稳健增值的目的。</p> <p>2、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策略</p> <p>本计划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特征及景气周期、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因素,在考虑指数长期趋势的基础上,参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对于即将非公开发行的个股,通过对个股进行深入研究,展望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结合行业整体的估值水平和股票市场大势,考虑上市公司大股东参与定向增发的情况,合理进行报价。本集合计划同时兼顾二级市场破发行价、破增发价、破股权激励价以及其他的二级市场投资机会。</p> <p>3、新股申购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根据新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资金供求和历史相关数据,估算新股一级市场发行价格。同时,全面深入地分析上市公司基本面,结合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和投资环境,以及一、二级市场投资者投资理念和定价差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参与询价与申购,并选择恰当时机卖出,力争收益最大化。</p> <p>4、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策略的核心是利用管理人较强的宏观经济与债券研究能力,特别是对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品种的投资研究能力,以买入持有到期持有策略为主,结合运用久期策略及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造产品债券组合,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p> <p>5、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份额属于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高,追求高投资收益的投资者。
成立日:	2015年3月10日

成立规模:	70,259,229.03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70,259,229.03份
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邮编: 518034 电话: 4006666888 传真: (0755) 83516229 网址: www.cgws.com
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邮编: 518001 电话: (0755) 22940021 传真: null 网址: null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邮编: 100037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网址: www.tzcp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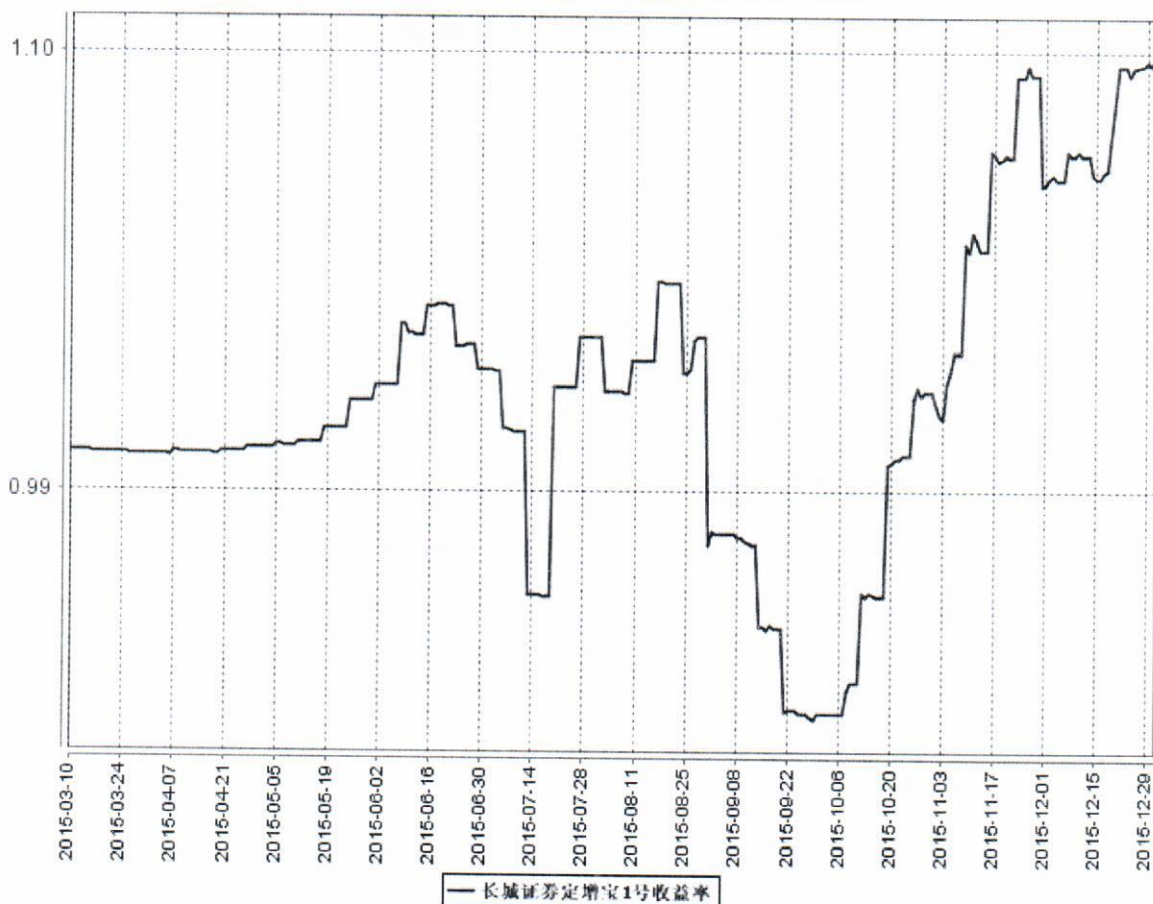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单位资产净值	1.0000
期末单位资产净值	1.1000
期末单位累计资产净值	1.1000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35,574.47
期末资产净值	77,282,668.01
本期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增长率	10.00%
本期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增长率	10.00%

### 二、本期单位净值走势图

2015 年全年委托资产份额累计净值 (元)



### 三、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四、开放期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开放。

## 第三部分 管理人报告

###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10元。

###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潮程武，浙江大学力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高级程序员。1996年加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起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 三、投资策略回顾

回顾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在上半年上证指数出现了较好的上涨，以新兴产业为主的创业板则在元旦之后便出现了系统性的抬升。其初期主线主要是以互联网金融为主的相关板块，之后热点开始出现扩散，由单纯的互联网金融转向泛互联网概念，也即是之前市场上热议的互联网+。进入 2 季度后，随着市场上涨逐步走向高潮股票估值出现泡沫化，监管层开始清理场外配资，由于本轮市场上涨的动力主要来自于场外杠杆资金的入市，该类资金一般具有平仓线限制，因此在监管层大力清理场外配资以及场内资金积累大量获利盘等因素共同作用的情况下，市场于 6 月中下旬开始至 9 月中旬左右出现了两轮股灾。9 月中旬以后市场开始大规模反弹，反弹持续至 12 月下旬后，由于人民币贬值，注册制等政策的出台等原因市场继续下行调整。

定增宝 1 号通过财通基金产品参与了 9 只股票的一级市场定增，投资资金金占比 62.3%，剩余资金主要投资于量化对冲产品、分级 A 基金和货币基金，有合适机会时会在二级市场做短线操作（投资标的主要为跌破定增价的股票）。2015 年定增宝 1 号的净值增长率为 10%。

#### 四、投资展望

展望 2016 年，由于通胀有抬头迹象，因此无风险利率下行空间有限。同时受美国加息，经济持续下行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虽然人民币贬值预期以及注册制推后等不利因素短期有所缓解，但我们预计市场仍将持续调整。定增宝 1 号后续投资策略是：继续做好分级 A 基金的滚动投资和可转债投资；择机做二级市场短线操作，投资标的主要是跌破定增价，市盈率和市净率较低的股票；择机做债券、回购的投资；定增股票解禁时择机卖出。

#### 五、内部性声明

#####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

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风险控制部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契约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将设置各类风控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风险管理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类重要规章制度进行风险评审并参与其业务流程梳理，提出建议，保证业务制度及业务流程的科学、合理，进而规范有序的开展业务。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 审 计 报 告

- : 天职业字[2016]5333号

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际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本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本计划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子涵

##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b>负债：</b>		
银行存款	493,212.43	-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347,893.9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08,128.94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613,086.1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6,529,891.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基金投资	57,750,042.14	-	应付赎回款	-	-
债券投资	12,333,153.0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4,814.8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9,160.48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年度报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13,377.8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17,699.69	-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	-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297,353.17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259,229.03	-
			未分配利润	7,023,438.9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82,668.01	-
资产总计:	77,580,021.18	-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77,580,021.18	-

## 二、经营业绩表

编制单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8,068,105.69	-
1、利息收入	61,920.62	-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51,609.93	-
债券利息收入	10,310.6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8,320.56	-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2,097,083.83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98,738.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2,498.60	-
基金红利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7,864.51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b>减: 二、费用</b>	1,044,666.71	-
1、管理人报酬	865,766.34	-
2、托管费	28,858.85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49,641.52	-
5、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3,438.98	-

### 三、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	-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2	-	7,023,438.98	7,023,438.98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	70,259,229.03	-	70,259,229.03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	70,259,229.03	-	70,259,229.03	-	-	-
2、基金赎回款	5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	70,259,229.03	7,023,438.98	77,282,668.01	-	-	-

## 第六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 一、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公允价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6,529,891.00	8.42%
债券	12,333,153.00	15.90%
基金	57,750,042.14	74.44%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841,106.41	1.08%
存出保证金	108,128.94	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7,699.69	0.02%
应收股利	-	-
合计	77,580,021.18	100.00%

### 二、期末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财通-长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782,043.34	47,634,863.15	61.64%
2	132004	15 国盛 EB	110,810.00	12,333,153.00	15.96%
3	600016	民生银行	253,900.00	2,447,596.00	3.17%
4	000166	申万宏源	221,300.00	2,370,123.00	3.07%
5	150303	创业 50A	2,000,000.00	2,066,000.00	2.67%
6	150299	银行股 A	2,010,285.00	2,038,428.99	2.64%
7	150343	证券 A 基	2,007,423.00	2,037,534.35	2.64%
8	150291	银行 A	1,999,772.00	2,033,768.12	2.63%
9	150130	医药 A	1,740,200.00	1,867,234.60	2.42%
10	000001	平安银行	142,800.00	1,712,172.00	2.22%

##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初份额总额	70,259,229.03
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总参与份额	-
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总退出份额	-

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0,259,229.03

## 第八部分 重大事件揭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三、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第九部分 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 1、《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3、《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5]6052 号；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